

货币银行学
学习研究资料

第二辑

湖北银行学校
全国银行学校货币银行学研修班
一九八四年八月

货币银行学

学习研究资料

第二辑

湖北银行学校

全国银行学校货币银行学研修班

一九八四年八月

内部发行

前 言

为了配合全国银行学校《货币银行学》师资研修班的学习和研究，促进知识更新，我们将有关资料按货币、信用、银行三部分内容，汇编成三辑《货币银行学学习研究资料》，供学员使用。

本资料由专业理论教研室李福臣同志编辑。

湖北银行学校专业理论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八月

目 录

- 一、马、恩、列、斯论信用 (1)
- 二、马克思的借贷资本理论及其现实指导作用 (35)
- 三、马克思的利息理论及其现实意义 (44)
- 四、中国早期的信用和信用业 (55)
- 五、旧中国的高利贷信用 (67)
- 六、民间信用的性质和应采取的政策 (70)
- 七、消费信用初探 (77)
- 八、信用膨胀问题 (86)
- 九、关于信用膨胀问题 (93)
- 十、关于派生存款和信用膨胀问题 (104)
- 十一、信用膨胀与信用调节 (112)
- 十二、关于商业信用的几个问题 (123)
- 十三、如何看待我国现阶段的商业信用 (131)
- 十四、股份制度也是开辟社会投资的一个途径 (135)
- 十五、备用信用证与备用信贷 (144)
- 十六、金融租赁 (146)
- 十七、办好国际租赁业务，为技术改造服务 (150)
- 十八、世界各国提供出口信贷的概况 (156)
- 十九、资本主义国家发行公债券会否引起纸币发行增加？ (169)
- 二十、中国货币信贷政策问题 (173)
- 二十一、西德古托夫斯基教授对我国财政金融问题提出的建议 (182)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信用

一、信用的产生

信用就是借贷行为，是以偿还为条件的货币或商品的让渡

这个运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地说就是贷和借的运动，即货币或商品的只是有条件的让渡的这种独特形式的运动。

（《资本论》第三卷，390页）

（凡《资本论》引文出处，均指1975年版本）

信用产生于简单商品流通，当商品交换发生延期支付时，信用便产生了

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使商品的让渡同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离开来的关系也发展起来。这里我们只举出其中一些最简单的关系。一些商品需要的生产时间较长，另一些商品需要的生产时间较短。不同的商品的生产与不同的季节有关。一些商品在市场所在地生产，另一些商品要旅行到远方的市场去。因此，一个商品所有者可以在另一个商品所有者出现之前，作为卖者出现。当同样一些交易总是在同一些人中间反复进行时，商品的出售条件就按照商品的生产条件来调节。另一方面，有一些商品例如房屋的使用权是出卖一定期限的。买者只是在期满时才真正取得商品的使用价值。

因而他先购买商品，后对商品支付。一个商品所有者出售他现有的商品，而另一个商品所有者却只是作为货币的代表或作为未来货币的代表来购买这种商品。卖者成为债权人，买者成为债务人。由于商品的形态变化或商品的价值形式的发展在这里起了变化，货币也就取得了另一种职能。货币成了支付手段。

债权人或债务人的身份在这里是从简单商品流通中产生的。简单商品流通形式的改变，在卖者或买者身上打上了两个新烙印。最初，同卖者和买者的角色一样，这也是暂时的和由同一些流通当事人交替扮演的角色。但是，现在这种对立一开始就不是那样愉快，并且能够更牢固地结晶起来。而这两种角色还可以不依赖商品流通而出现。

（《资本论》，第一卷，155—156页）

二、高利贷信用

（一）高利贷的产生和发展

高利贷在资本主义以前很早已经产生

生息资本或高利贷资本（我们可以把古老形式的生息资本叫作高利贷资本），和它的孪生兄弟商人资本一样，是洪水期前的资本形式，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很早已经产生，并且出现在极不相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

（《资本论》，第三卷，671页）

高利贷是和不发达的商品货币经济联系着的

高利贷资本的存在所需要的只是，至少有一部分产品转化为商品，同时随着商品买卖的发展，货币已经在它的各种不同的职能上得到发展。

高利贷资本的发展，和商人资本的发展，并且特别和货币经营资本的发展，是联系在一起的。

（同上，第671页）

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所起的作用越是不重要，高利贷就越是兴盛。

……一个国家生产的大部份越是限于实物等等，也就是，越是限于使用价值，该国的高利贷资本就越是发展。

（同上第689第）

高利贷是和小生产占优势的情况相适应的

高利贷资本作为生息资本的具有特征的形式，是同小生产，自耕农和手工业主占优势的情况相适应的。

（同上，第672页）

（二）高利贷的对象

高利贷的两类对象：一类是地主等显贵，一类是小生产者

高利贷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的时期存在的具有特征的形式有两种。我说的是具有特征的形式。同一些形式

会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再现，但只是作为从属的形式。在这里，它们不再是决定生息资本特征的形式了。这两种形式如下：第一是对那些大肆挥霍的显贵，主要是对地主放的高利贷；第二是对那些自己拥有劳动条件的小生产者放的高利贷。这种小生产者包括手工业者，但主要是农民，因为总的来说，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状态中，只要这种状态允许独立的单个小生产者存在，农民阶级必然是这种小生产者的大多数。

(同上，第672页)

小生产者特别是农民最易陷入高利贷的罗网

如果就个别情况来说，那末，小生产是保持还是丧失生产条件，则取决于无数偶然事故，而每一次这样的事故或丧失，都意味着贫困化，使高利贷寄生虫得以乘虚而入。对小农民来说，只要死一头母牛，他就不能按原有的规模来重新开始他的再生产。这样，他就堕入高利贷者的摆布之中，而一旦落到这种地步，他就永远不能翻身。

(同上，第678页)

(三)高利贷的残酷剥削

高利贷者通过高额利息占有生产者的全部剩余劳动

超过生产者最必要的生活资料（即后来的工资额的全部余额，在这里能够以利息形式被高利贷者所侵吞（这部分后来表现为利润和地租）。因此，拿这个利息的水平和现代利

息率的水平加以对比，是非常荒谬的，因为除了归国家所有的部分外，高利贷者的利息会占有全部剩余价值，而现代的利息，至少是正常的利息，只是这个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同上，第673页）

**奴隶主封建主把高利贷榨取
转嫁到劳动者身上**

在奴隶制占统治地位或者剩余产品为封建主及其家臣所吞食的情况下，奴隶主或者封建主即使陷入高利贷之中，生产方式仍旧不变；只是他对劳动者的压迫会更加残酷。负债的奴隶主和封建主，会榨取得更厉害，因为他自己被榨取得更厉害了。

（同上，第675页）

（四）高利贷的作用

**高利贷不改变生产方式，而是寄生在它上面，
使它陷入贫困，使生产力萎缩**

这种形式的高利贷资本，实际上会占有直接生产者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不改变生产方式；在这里，生产者对劳动条件的所有权或占有权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个体小生产，是根本的前提；因而，在这里，资本不是直接支配劳动，不是作为产业资本和劳动相对立。这种高利贷资本使这种生产方式陷入贫困的境地，不是发展生产力，而是使生产力萎缩，同时

使这种悲惨的状态永久化，在这种悲惨的状态中，劳动的社会生产率不能象在资本主义生产中那样靠牺牲劳动本身而发展。

(同上，第674页)

高利贷在生产资料分管的地方，把货币财产集中起来。高利贷不改变生产方式，而是象寄生虫那样紧紧地吸在它身上，使它虚弱不堪。高利贷允吸着它的脂膏，使它精疲力竭，并迫使再生产在每况愈下的条件下进行。

(同上，第674页)

高利贷和商业一样，是剥削已有的生产方式，而不是创造这种生产方式，它是从外部和这种生产方式发生关系。高利贷力图直接维持这种生产方式，是为了不断重新对他进行剥削；高利贷是保守的，只会使这种生产方式处于日益悲惨的境地。

(同上，第689页)

高利贷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前提条件下形成的作用

高利贷有两种作用：第一、总的说来，它同商人财产并列形成独立的货币财产，第二、它把劳动条件占为己有，也就是说，使旧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破产，因此，它对形成产业资本的前提是一个有力的杠杆。

(同上，第689——690页)

我们首先指出理论上是怎样提出这个问题的。大家知

道，‘资本论’作者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时，认为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马克思对这个问题的基本论点如下：（1）不管是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或者是工业资本（即投入生产的资本：不论是农业生产或工业生产都一样）都是一种经济现象，它可以概括成一个一般的公式，即购买商品是为了出卖它并带来利润。（2）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在历史上总是先于工业资本的形成，并且在逻辑上是工业资本形成的必然条件，可是不论商业资本或高利贷资本，其本身都还不能构成产生工业资本（即资本主义生产）的足够的条件；它们并不经常是瓦解旧的生产方式而代之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完全取决于历史的发展阶段和当时的环境’。‘旧生产方式的这种瓦解’‘发展到什么程度’‘这首先取决于旧生产方式的稳固性及其内部结构。至于这种瓦解的过程会产生怎样的后果，即以那种新的生产方式来代替旧的生产方式，这不取决于商业，而取决于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3）商业资本的独立发展是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程度成反比例的；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愈发展，工业资本（=资本主义生产）就愈不发展，反过来也是如此。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列宁全集》第三卷，第152——153页

（五）、新兴资产阶级反对高利贷的斗争

新兴资产阶级反对高利贷是要它服从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需要

信用制度是作为对高利贷的反作用而发展起来的。但是，我们对这一点不要误解，决不要把它理解成象古代著作家、教父、路德或旧的社会主义者所说的那样。信用制度的发展恰好就是表示生息资本要服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和需要。

（《资本论》，第三卷，678页）

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建立，打破了高利贷资本的垄断

这种反高利贷的激烈斗争，这种让生息资本从属于产业资本的要求，只是有机创造物的先声，这种有机创造物以现代银行制度为形式创造了资本主义生产的这些条件。现代银行制度，一方面把一切闲置的货币准备金集中起来，并把它投入货币市场，从而剥夺了高利贷资本的垄断，另一方面又建立信用货币，从而限制了贵金属本身的垄断。

（同上，第682页）

三、资本主义信用

（一）借贷资本

借贷资本是资本的一种存在形式，
是资本主义信用的基础

就生息资本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要要素来说，它和

高利贷资本的区别，决不在于这种资本本身的性质或特征。区别只是在于这种资本执行职能的条件已经变化，从而和贷款人相对立的借款人的面貌已经完全改变。即使得到贷款的产业家或商人是没有财产的人，那也是由于相信他会用借来的资本执行资本家的职能，占有无酬劳动。他是作为可能的资本家得到贷款的。

（同上，第679页）

如果考察一下那些在理论上维护并鼓励在英国建立现代信用制度的著作的实际内容，那么，我们所发现的无非是这样一种要求：生息资本，总之，可供借贷的生产资料，应该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成为它的一个条件。

（同上，第683页）

只要生产资料不再转化为资本（这里也包括土地私有制的废除），信用本身就不会再有什么意义，而这一点，甚至圣西门主义者也是懂得的。另一方面，只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继续存在，生息资本就作为它的一个形式继续存在，并且实际上形成它的信用制度的基础。

（同上，第687页）

借贷资本当作资本变成了商品

货币——在这里它被看作一个价值额的独立表现，而不管这个价值额实际上以货币形式还是以商品形式存在——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能转化为资本，并通过这种转化，由一个一定的价值变为一个自行增殖、自行增加的价值。它会

生产利润，也就是说，使资本家能够从工人那里榨出一定量的无酬劳动，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并把它据为己有。这样，货币除了作为货币具有的使用价值以外，又取得了一种追加的使用价值，即作为资本来执行职能的使用价值。在这里，它的使用价值正在于它转化为资本而生产的利润。就它作为可能的资本，作为生产利润的手段的这种属性来说，它变成了商品，不过是一种特别的商品。或者换一种说法，货币作为资本，变成了商品。

（同上，第378页）

货币资本家事实上让渡了一种使用价值，因此，他所让出的东西，是作为商品让出的。从这方面来说，它完全类似商品本身。第一，它是由一个人手中转到另一个人手中的价值。就简单的商品即商品本身来说，在买者和卖者手中保留着相同的价值只是形式不同；双方在交易前和交易后拥有和它们让渡的价值相同的价值，不过一个以商品形式存在一个以货币形式存在。区别在于：在贷放上，只有货币资本家在这种交易中让出价值；但他会由未来的偿还而保持住这个价值。在贷放上，只有一方得到价值，因为只有一方让出价值。第二，一方让渡现实的使用价值，另一方得到并且使用这个使用价值。但这个使用价值与普通商品不同，它本身就是价值，也就是由于货币作为资本使用而产生的那个价值量超过货币原有的价值量所形成的余额。利润就是这个使用价值。

（同上，第364页）

我们已经知道，生息资本虽然是和商品绝对不同的范畴，但却变成特种商品，因而利息就变成了它的价格，这种价格，就象普通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任何时候都由供求决定。因此，市场利息率虽然在不断变动，但在每一既定的瞬间，都象商品在每个时候的市场价格一样，不断表现为固定的和一致的。货币资本家供给这种商品，职能资本家则购买这种商品，形成对它的需求。

(同上，第411页)

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是 $G—G'$

把货币放出即贷出一定时期，然后把它连同利息（剩余价值）一起收回，是生息资本本身所具有的运动的完整形式。

(同上，第390页)

在资本的现实运动中，回流是流通过程的一个要素。货币先转化为生产资料；生产过程把它转化为商品；通过商品出售，它在转化为货币，并在这个形式上流回到那个最初以货币形式预付资本的资本家手中。但就生息资本来说，回流和放出一样，只是资本所有者和另一个人之间进行的法律交易的结果。我们看见的只是放出和偿还。中间发生的一切都消失了。

(同上，第391页)

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最富有拜物教性质

在生息资本上，资本关系取得了最表面、最富有拜物教

性质的形式。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 $G—G'$ ，是生产更多货币的货币，是没有在两极间起中介作用的过程而自行增殖的价值。

(同上，第440页)

因此，在生息资本上，这个自动的拜物教，即自行增殖的价值，会生出货币的货币，就纯粹地表现出来了，并且在这个形式上再也看不到它的起源的任何痕迹了。社会关系最终成为一种物即货币同它自身的关系。

(同上，第441页)

借贷资本是一种所有权资本

物质财富的对立的社会性质，——物质财富的作为雇佣劳动的劳动之间的对立，——离开生产过程，已经表现为资本所有权本身。这个因素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不断产生的结果，并且作为这样的结果又是它的不断需要的前提；这个因素离开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现在表现在这样的事实上：货币，商品也一样，就其自身来说，潜在地，在可能性上是资本，它们能够作为资本出售，并且以这个形式支配别人的劳动，提出占有别人劳动的要求，因而是自行增殖的价值。这里也清楚地表明了：占有别人劳动的根据和手段，是这种关系，而不是资本家方面提供的任何作为对等价值的劳动。

(同上，第398—399页)

他支付给贷出者的利息，表现为总利润中属于资本所有权本身的部份。与此相反，属于能动资本家的那部份利润，

现在则表现为企业主收入，这一收入好象完全是从他用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所完成的活动或职能产生出来的，特别是从他作为产业或商业企业主所执行的职能产生出来的。因此，利息对他来说只是表现为资本所有权的果实，表现为抽掉了资本再生产过程的资本自身的果实，即不进行“劳动”，不执行职能的资本的果实；而企业主收入对他来说则只是表现为他用资本所执行的职能的果实，表现为资本的运动和过程的果实，这种过程对他来说现在表现为他自己的活动，而与货币资本家的不活动，不参加生产过程形成对照。

(同上，第420页)

(二) 利息

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

利息不外是一部份利润的特别名称，特别项目

(同上，第379页)

贷出者把他的货币作为资本放出去；他让渡给另一个人的价值额是资本，因此，这个价值额会流回到他那里。但单是流回到他那里，还不是作为资本贷出的价值额的回流，而只是一个贷出的价值额的回流。预付的价值额要作为资本流回，就必须在运动中不仅保存自己，而且增殖自己，增大自己的价值量，也就是必须带着一个剩余价值，作为 $G + \Delta G$ 流回。在这里，这个 ΔG 是利息，即平均利润中不是留在执